

规划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H-GH-25-11

项目名称：乾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

项目地点：咸阳市乾县

委托单位：乾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乾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乾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2、编制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乾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

2.2 委托内容

2.2.1 工作范围

本次村庄规划评估范围: 乾县县域内正在编制和已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

2.2.2 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陕西省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对乾县县域内正在编制和已编制完成的共 173 个村庄规划分类进行评估,其中 101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适用性评估包括规划编制程序规范性评估、规划成果形式评估、规划成果符合性评估等; 72 个“通则式”村庄规划需求性评估结合村庄分类进行评估。

2.2.3 成果形式

评估报告、评估表格等

2.3 项目地点

咸阳市乾县

3、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评估费用

本项目约定费用为：4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乾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经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检查和复查符合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评估工作费 4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4、甲方职责

4.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必要时应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评估。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文件以及逾期支付评估费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 6-6.1 条规定提交评估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评估成果的时间。

4.2 按照本合同第 3-3.2 条付款方式的相关规定，甲方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评估费用。

4.3 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文件后，甲方变更委托评估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评估需返工时，除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评估费外，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评估费。

4.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评估资料及文件时，
2

甲方应在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4.5 甲方指派张文波（联系电话：13891014117）微信号：13891014117为本项目的甲方代表，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更换代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未更换。

5、乙方职责

5.1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有关的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规划评估成果

5.2 规划评估成果必须符合编制要求的内容及深度，对评估成果承担相关的技术责任。

5.3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评估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4 乙方指派夏悦（联系电话：17792511560）微信号：17792511560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本项目编制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更换。

5.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且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6、工期和技术要求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正式成果。

6.2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等待甲方回复意见及审批单位审批的时间。

6.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编制周期超过一年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本合同项目完成阶段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费用支付标准依据本合同第 7-7.2 条。

6.4 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以及未按约定支付评估费用，乙方交付规划评估成果日期相应顺延。

6.5 技术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满足专家评审会及市规委会的编制深度要求。

7、违约责任

7.1 如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文件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评估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评估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评估费的全部支付。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3-3.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的上级或编制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7-7.2 条规定支付相应评估费，乙方并有权单

方面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6-6.1条规定的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收款部分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

7.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材料制作费、差旅费等。

7.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8、其他

8.1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合同即自行终止。

8.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乾县自然资源局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谢光伟

经 办 人(签字)：

电 话：029-35521030
传 真：029-35521030
邮 箱：
地 址：乾县县城东环北路 8 号

乙方：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电 话：029-33325717
传 真：029-33325717
邮 箱：78652921@qq.com
地 址：咸阳市彩虹二路 16 号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01635308050004849

签订日期：2024年 3月 18 日